

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督管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保定市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国家、省有特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由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和监控平台组成。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由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组成。自动监测设备是指安装在污染源现场,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数据采集传输仪、水质参数、烟气参数等监测设备,以及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或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的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表和

传感器设备。附属设施，指为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开机运行所必需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站房、采样或监测平台等设施，包含供电（气）装置、给排水管理设备、温湿度控制器等。

监控平台是指建立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通讯传输线路与现场端自动监测设备连接，用于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等软件和设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测数据，是指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时产生、采集、传输、存储的实时数据、累计数据和统计数据，以及相应的数据标记等内容。数据标记，指排污单位根据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在自动监控平台进行的标记操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各单位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日常监管工作。

（一）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编制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工作计划、制度及相应技术规范；

2. 负责市级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并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3. 负责对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维情况进行抽查审核；

4. 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5. 对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关闭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及通过断电、停水、弄虚作假等手段使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或处罚；

6. 其他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工作。

（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编制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等；

2. 负责辖区内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联网、验收、备案、运行维护等日常监管工作；

3. 负责对上传至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中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每日巡查，及时处理超标、异常、缺失等数据；

4. 负责对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或处罚；

5. 负责对本辖区内运营维护单位的运营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运营维护单位、排污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对频

繁设备故障或者乱填报、不填报的排污单位和运营维护单位进行约谈；

6. 其他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工作。

(三) 排污单位工作职责：

1. 承担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负责保证自动监测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单日即时有效传输率达到 95%以上；

4. 负责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智能监控工作必需的站房、交通、水、电、安全、防火、防盗、防漏、通讯等基本条件；

5. 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和总量排放。

6. 每日 12 时前登录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完成前一自然日超标（异常）数据的审核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超标、异常数据、停运、维护等情况进行标记处理，将标记信息同步上传至监控平台；

7. 依照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检修、停运、事故及处理的情况；

8.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如实回答现场检查人员的询问，根据检查需要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基数指标抽检的现场测试；

9. 其他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工作。

（四）运营维护单位工作职责：

1. 负责运维工作所需场地、维修设备、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工作条件的前提投资，配备专业的持证技术人员，保证能够按相关要求正常开展运维工作；

2. 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或者关键部件，随时保证供应，在发生紧急情况下可先更换后修理；

3. 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现场端自动监测数据和信息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并满足相关标准对数据质量的要求；

5.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如实回答现场检查人员的询问，根据检查需要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基数指标抽检的现场测试；

6. 其他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有权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关闭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及通过断电、

停水、弄虚作假等手段使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安装联网

第七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一）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文件要求的；

（二）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验收中明确要求应实施自动监测的。

（四）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具备安装联网条件的；

（五）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需要重点监管的；

（六）其他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第八条 排污单位在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第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建设安装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生产者和销售者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现行有效的规定标准。

第十条 排污单位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监测项目；

(二)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点位选择、安装位置等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

(三)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仪器质量要求，并符合省有关技术规范；

(四) 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数据传输标准和要求；不得添加其他可能干扰监测数据存储、处理、传输的软件或设备；

(五)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与监控平台稳定联网；

(六) 属重点单位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实现运行状态和工作参数上传功能。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在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和调试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联网。

第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稳定运行1个月后，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同时在监控平台中上传验收材料。当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

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设备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排污单位应重新组织验收，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后，自动监测数据的月度有效传输率不得低于 95%。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运维机构运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

运维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人员、设备。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书。

排污单位委托运营维护单位运行维护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事项、运行维护要求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和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维台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

委托运行维护的，排污单位、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共同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监控因子的完整性、可追溯性负责。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和校验，并填写相应记录。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校准频次每 7 天至少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频次每 30 天至少一次，其中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温度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频次每 30 天至少一次；便携式明渠流量计比对试验频次每 3 个月至少一次；有自动校准功能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校验频次每 6 个月至少一次，无自动校准功能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校验频次每 3 个月至少一次。排污单位持续处于停产状态时，可延期开展。

第十九条 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或设备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手工监测水污染物的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每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手工监测大气污染物的频次每天不少于 1 次。手工监测数据应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备用仪器自动监测设备使用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时限应对备用仪器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自动监测设备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应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停运期间不得擅自关闭自动监测设备或中断联网。

第二十一条 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修期间、维护保养期间以及质控样比对、校准、校验及其他等非常规采样监测时间段内输出的自动监测数据，应如实上报至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平台，不得设置数据保持，同时对该时段数据进行标记；自动监测设备停运应在平台做好对应标记。

第五章 数据应用

第二十二条 经验收合格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或者通过数据有效性判别产生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环境管理和执法的依据。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污染源自动监测的综合分析数据可以作为市、区县人民政府采取管控措施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分析监测数据、执法监测、标准物质测试等方式，对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状况及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应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动监测数据用于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标时，按照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合规判定条款确认；

（二）排污单位标记的异常数据，在标记的时间段内生产设施运行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不作为判定超标的依据；

（三）排污单位依据国家、省监测规范要求 and 有关规定修约补遗的数据，可以作为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

第六章 违法认定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未安装的，或者应实施自动监测的监测指标，未实施自动监测的；

（二）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标准、计量器具管理要求规定的；

（三）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时限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或者应传输的监测指标未传输的；

（四）自动监测设备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

(五) 其他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 自动监测设备所需的试剂和标准物质，未标注制备单位、制备日期、物质浓度和有效期限等重要信息，标注信息不属实或者超过有效期限使用的；

(二)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未按要求开展校准校验或实际水样比对实验，或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

(三) 长期无正当理由无自动监测数据的；

(四) 污染物排放期间，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或设备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或者未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或者手工监测频次、方式不满足规定的；

(五) 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不符合数据传输标准，分析仪器数据与数采仪数据偏差大于 1%或数采仪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数据偏差大于 1%的；

(六) 任意连续 30 日内，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低于 95%的；

(七) 任意连续 30 日内, 同一台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出现 3 次及以上故障, 并影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的;

(八) 其他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或大气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 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 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以及其他监控设施, 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 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 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三) 通过稀释、投放药剂或者其他方式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四) 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 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等方式不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 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五）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六）通过擅自变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监测点位，私自移动自动监测设施等手段伪造数据的；

（七）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自动监测设备暗藏可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八）强令、授意有关人员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九）谎报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或者虚假标记的；

（十）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破坏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涉嫌构成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运营维护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活动的，排污单位应当与其解除委托合同。运营维护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中的违法行为的，取消在本市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维维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许可排放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或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存在阻挠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进入现场，不配合现场检查 and 执法监测，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等拒绝现场检查和执法监测情形的，以及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处罚。

第三十三条 符合《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减轻或免于处罚情形的，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可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督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诿扯皮、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视情况予以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情况、运营维护单位运维质量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